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5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中南,证券代码:00244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重组方面: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正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方面: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批准《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重整程序,中南重工正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如中南重工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中南重工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若重整失败,则中南重工本次重整将转为破产清算,公司将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中南重工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5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事项具体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13H)、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14H); 3. 民生银行聚赢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委托理财期限: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13H) 92天;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14H) 92天; 3. 民生银行聚赢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9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其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安排相关人员与银行保持紧密沟通,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0-04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13H)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9日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1日  
 (3) 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日  
 (4) 理财本金:14,900万元  
 (5) 年化收益率:1.4900%—3.5018%  
 (6)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 计息方式: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 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114H)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9日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1日  
 (3) 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日  
 (4) 理财本金:15,100万元  
 (5) 年化收益率:1.5000%—3.5001%  
 (6)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 计息方式: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 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 民生银行聚赢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0日  
 (2) 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1日  
 (3) 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8日  
 (4) 理财本金:30,000万元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90%—3.90%  
 (6)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 计息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化存款天数/365  
 (8) 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违规事项进展  
 公司重整投资人江阴澄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近期已引入两家财务投资方,并分别签署了《关于参与中南文化和中南重工本次重整项目的合作协议》,财务投资方将与澄邦企管一起参与芒果传媒(以下简称“芒果传媒”)及镇江新利拓商用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新利拓”)所述违规担保债权的清偿。  
 2020年12月22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以南南文化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履约保函。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正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如下:  
 一、上市公司存在违规担保1,018,246,421.25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资金占用124,836,807.51元(最终金额以监管部门审查结果为准),对此解决方式如下:  
 1、芒果传媒的债权已经(2020)最高法终116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金额为193,521,877.42元。经芒果传媒申报,管理人审查确认,该等债权本金192,929,050.42元为普通债权。对于前述债权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在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列入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2、镇江新利拓的债权(申报金额总计704,362,301.37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确认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如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普通债权的,中南文化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已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列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3、对于芒果传媒和镇江新利拓以外的小额违规担保债权(已获知金额为120,362,242.46元),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在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列入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4、对于中南文化被占用资金124,836,807.51元,其中追索不能部分将导

致中南文化损失,将以中南文化在预重整和重整中的削价收益,包括同意重整预案和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所放弃的对中南文化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等,进行损失与收益的对冲,使该损失能通过收益予以填补。  
 公司将持续关注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5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撤案决定书》【(2020)深国仲撤1112号—1127号、1129号、1130号】,案件申请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人为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被申请人人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已经撤案,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3日,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撤回仲裁申请,称双方已达成和解,申请撤回仲裁请求。  
 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仲裁庭决定撤销本案,案件受理费由申请人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各方已达成和解,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决定撤销本案,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不会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撤案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其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
|----|--------|------------|-----------|--------|-----------|
| 1  |        | 10,000.00  | 10,000.00 | 29.56  | --        |
| 2  |        | 10,000.00  | 10,000.00 | 96.16  | --        |
| 3  |        | 10,000.00  | 10,000.00 | 93.49  | --        |
| 4  |        | 5,000.00   | 5,000.00  | 47.37  | --        |
| 5  |        | 5,000.00   | 5,000.00  | 48.39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0  | 20,000.00 | 75.16  | --        |
| 7  |        | 5,000.00   | 5,000.00  | 46.12  | --        |
| 8  |        | 10,000.00  | 10,000.00 | 103.00 | --        |
| 9  |        | 14,900.00  | --        | --     | 14,900.00 |
| 10 |        | 15,100.00  | --        | --     | 15,100.00 |
| 11 |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合计 |        | 135,000.00 | 75,000.00 | 547.25 | 60,0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净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5  
 目前委托理财的理财额度  
60,000  
 委托理财的理财额度  
20,000  
 委托理财的理财额度  
8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不存在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20-054  
 债券简称:星宇转债 债券代码:11304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62号)的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宇转债”,债券代码“11304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萍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周八斤先生、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投资”)合计配售星宇转债8,424,110张,即人民币842,411,000元,占发行总量的56.16%。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周八斤先生的通知,周八斤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星宇转债1,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周晓萍女士的通知,周晓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星宇转债1,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周晓萍女士的通知,周晓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星宇转债1,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周八斤先生和周晓萍女士通知,周八斤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星宇转债396,250张,占发行总量的2.64%;周晓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星宇转债1,103,750张,占发行总量的7.36%,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本次减持数量(股) |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 本次减持后持有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
|--------------|--------------|------------------|-----------|--------------|--------------------|-------|
| 周晓萍          | 2,567,880    | 17.12            | 1,103,750 | 7,36         | 1,464,130          | 9.76  |
| 周八斤          | 396,250      | 2.64             | 396,250   | 2,64         | 0                  | 0     |
|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59,980      | 6.40             | 0         | 0            | 959,980            | 6.40  |
| 合计           | 3,924,110    | 26.16            | 1,500,000 | 10.00        | 2,424,110          | 16.16 |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9月18日《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6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55,61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7.7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43,148,610.10元,扣除发行费用14,396,226.43元,募集资金净额428,790,383.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29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专项账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滨海支行、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近日公司已将上述账户全部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民生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滨海支行、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7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陈继欣、邓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515.24万元人民币向上述两位自然人转让公司持有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教育”)15%的股权,其中拟以505.08万元人民币向陈继欣转让时代教育5%的股权;以1,010.16元人民币向邓立转让时代教育10%的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时代教育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  
 姓名:陈继欣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  
 就职单位: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继欣为时代教育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时代教育股权30%,现任时代教育董事、总经理,陈继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二:  
 姓名:邓立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  
 就职单位: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邓立为时代教育副总经理,邓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时代教育15%的股权,以上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 交易标的简介  
 名称:北京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3051432591P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村北(临空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继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计算机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次股份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1  | 陈继欣           | 30%  | 600       | 600       |
| 2  | 陈东            | 25%  | 500       | 500       |
| 3  | 丁南康           | 25%  | 500       | 500       |
| 4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5%  | 300       | 300       |
| 5  | 李宏伟           | 5%   | 100       | 100       |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758.97        | 12,290.93        |
| 负债总额                   | 3,276.94         | 5,514.24         |
| 所有者权益                  | 389.43           | 248.04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预计,诉讼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7,482.03         | 6,766.69         |
| 营业收入                   | 13,139.26        | 6,643.09         |
| 营业利润                   | 2,275.88         | 209.35           |
| 净利润                    | 2,175.76         | 284.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8.73         | 1,864.17         |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北京东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鼎立会【2020】D18-039号审计报告。  
 4.经查询,时代教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出售标的股权的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6.本次出售标的股权的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金额  
 公司以505.08万元人民币向陈继欣转让公司持有时代教育5%的股权;以1,010.16万元人民币向邓立转让时代教育10%的股权。  
 2. 支付期限及方式  
 受让方在协议签署生效后2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3.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而确定。  
 4.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协议经转让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涉及有关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业务布局及产业聚焦,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及资源配置。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0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深圳市购置平安信用卡大厦的议案》,同意以本行信用卡中心为主体申请竞买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7街坊T201-0140地块,用于建设“平安信用卡大厦”,授权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落实相关事宜。  
 鉴于参加竞买T201-0140地块事项涉及本行临时性商业机密,根据深圳市土地招拍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履行了相关事项暂缓披露程序。  
 2020年12月30日,本行参加了深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竞得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7街坊T201-0140地块(深土交告【2020】67号),土地面积13904.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0000平方米,地块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出让金264600万元,设计计交费2012.52万元,土建预算工程移交交费40695.7993万元。本行已于竞得当日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协议书》、《前海交易广场T201-0140宗地土地建预算工程移交协议》、《前海交易广场T201-0140宗地地上工程设计资料移交协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等协议文本。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南侧前海深港合作区综合办公楼  
 三、竞买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代码:440305201001GB00107  
 宗地编号:T201-0140  
 宗地位置: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07街坊  
 出让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交易方式:挂牌出让  
 交易类型:政府出让  
 土地性质:商业用地  
 土地面积:13904.52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40000平方米

挂牌起始价:264600万元  
 竞买保证金:52920万元  
 土地使用期限:40年  
 四、土地出让金支付  
 (一)地上工程计移交费  
 根据政府公告要求,宗地为带设计方案出让,须按照《T201-0140宗地建筑方案设计方案》相关要求建设,本行在签订《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前,须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前海交易广场T201-0140宗地土地建预算工程移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行须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金总价款。  
 (二)土建预算工程移交费  
 根据政府公告要求,为确保地铁1号线运营安全,宗地的地下空间土建预算工程正在由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宗地成交后仍由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建设直至完工交付,本行在签订《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前,须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前海交易广场T201-0140宗地土地建预算工程移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行须一次性付清土建预算工程移交的相关款项,合计人民币40695.7993万元。  
 五、其他费用支付  
 (一)地上工程计移交费  
 根据政府公告要求,宗地为带设计方案出让,须按照《T201-0140宗地建筑方案设计方案》相关要求建设,本行在签订《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前,须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前海交易广场T201-0140宗地土地建预算工程移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行须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金总价款。  
 (二)土建预算工程移交费  
 根据政府公告要求,为确保地铁1号线运营安全,宗地的地下空间土建预算工程正在由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宗地成交后仍由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建设直至完工交付,本行在签订《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前,须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前海交易广场T201-0140宗地土地建预算工程移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行须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金总价款。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